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银增、刘惠珍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24民初2620号原告吴庆龙与被告刘惠珍、刘银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发出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，提供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15点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